

簽 於圖書館

112 年 12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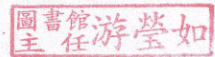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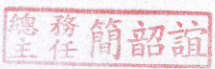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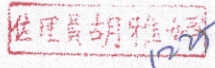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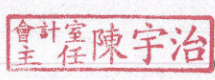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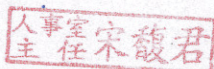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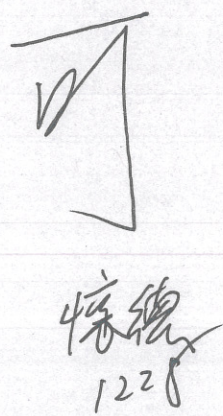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本校申請辦理桃園市 113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案，
如說明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8 日桃教終字第 1120111217 號，
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校訂於 113 年 4 月 3 日辦理桃園市 113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
活動，詳細實施計畫與概算如附件二。
- 三、因當日為親職教育日補假，建請於活動結束後，准予工作人
員一年內核實補休一日。

擬辦：陳請 校長核可後賡續辦理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技術服務組  圖書館主任 	敬會 總務處  會計室   人事室 奉核後請工作人員踴躍參加 並申請公假並登錄補休 時數 	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11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121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於期限內提報申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9月4日府社團字第1070185921號令訂定之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辦理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提倡本市校園志工多元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；希冀藉由各志工運用單位(校)為志工辦理觀摩活動，凝聚團隊情感及向心力，提升教育領航功能。
- 三、請貴校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止，提交旨揭計畫免備文寄(送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信封袋請註明「桃園市113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申請計畫」。若採郵寄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圖書館

112/11/08 14:11



1120013064

有附件

桃園市 113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 113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(一) 提昇志願服務團隊成員志願服務專業價值、知識及技能，強化未來志願服務計畫執行創意與多元方向。

(二) 強化志願服務團隊成員之互動、交流、切磋，凝聚成員彼此之向心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四、參加對象及預估該校志工/該校工作人員參加人數：志工 16 人、工作人員 1 人，共 17 人。

五、活動形式：一日旅遊

六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 地點:宜蘭傳藝中心。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備註
07:50-08:00	志工報到	永豐高中	發放早餐餐盒
08:00-10:00	國道風光	前往宜蘭	
10:00-11:00	園區環境導覽	傳藝中心	
11:00-12:30	各式手作體驗	傳藝中心	
12:30-13:30	午餐時間	傳藝中心	
13:30-16:00	遊覽傳藝風光	傳藝中心	
16:00-18:00	國道風光	返回桃園	
18:00-	賦歸	永豐高中	發放晚餐餐盒

八、當日活動隨隊工作人員：

職稱	工作人員姓名	工作執掌
技術服務組長	葉雅婷	規劃及執行志工觀摩活動業務。

九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(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)。

十、本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